

新北市模擬聯合國會議議事規則

第一部分 正式辯論

第一條（辯論）

主席宣布議程開始後，須開啟常設發言名單，始得進入正式辯論階段。常設發言名單將決定代表對議題進行正式辯論的發言順序，主席得隨機點選代表發言。

第二條（自由磋商）

進行自由磋商時，代表可自由離開座位或會場，與其他代表交換意見、討論議題，或共同撰寫會議文件。常設發言名單開啟時，代表可動議自由磋商，須提出總時長及討論主題，總時長不得超過二十分鐘。動議提出後逕付表決，採簡單多數通過。每一自由磋商僅能動議延長兩次，每次以十分鐘為限。

第三條（正式磋商）

正式磋商係指代表針對議題相關之特定問題進行深入具體之討論。常設發言名單開啟時，代表可動議正式磋商，須提出總時長、每位代表發言時間及討論主題，總時長不得超過二十分鐘。動議提出後逕付表決，採簡單多數通過。若無代表欲發言，主席得裁定終止正式磋商。每一正式磋商僅能動議延長兩次，每次以十分鐘為限。在正式磋商中，發言時間須讓渡。

第四條（結束正式辯論）

常設發言名單開啟時，代表可動議結束正式辯論。動議提出後，主席准許至多兩位反對此動議之代表發言。後逕付表決，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通過後始得進入表決程序。

第五條（暫停會議）

暫停會議係指暫停目前所有會議流程直到下一議程開始。常設發言名單開啟時，代表可動議暫停會議。動議提出後逕付表決，採簡單多數通過。

第六條（終止會議）

終止會議係指結束本次會議。在最後一個議程中，代表可於常設發言名單開啟時，動議終止會議。動議提出後逕付表決，採簡單多數通過。

第二部分 發言

第七條（發言名單）

會期中將有一份討論議題的常設發言名單。正式辯論中，每位代表的初始發言時間為六十秒。於正式磋商和修正案辯論時，將產生特設發言名單。主席得於任何時間詢問有無代表欲被加入發言名單，而代表亦可透過意向條向主席團申請加入或退出發言名單。若無任何動議被提出，則辯論將自動回到常設發言名單。

第八條（讓渡）

在實質議題之討論中，代表有權以下列四種方式讓渡剩餘時間：

- 一、讓渡給他國代表：即被讓渡之代表將利用剩餘時間發言。
- 二、讓渡給問題：即由主席隨機選擇欲提問之代表對發言代表提出問題，每位代表以一個問題為限，後續問題是否被允許由主席裁定。提問者不占用回答者的剩餘時間，被提問的代表將只被允許在剩餘時間內回答問題。
- 三、讓渡給評論：即主席將挑選至多兩位他國代表，針對該代表之發言進行三十秒內的評論。
- 四、讓渡給主席：即主席將收回剩餘時間，並繼續進行發言名單。讓渡之剩餘時間不得再次讓渡，且關於程序之辯論不得讓渡。於常設及特設發言名單中，無論代表最終剩餘發言時間長短，皆須進行讓渡。

第三部分 問題

第九條（個人權益問題）

當代表個人權益在會議中遭受侵害或產生不適時，可以向主席團提出個人權益問題並要求改善。此問題須待當前代表發言結束後提出，僅有在代表發言音量過小或過大時，得中斷其發言。

第十條（會議程序問題）

當代表認為會議進行不符合既定的規則程序時，可提出會議程序問題。此問題不得中斷當前代表，須待其發言結束後提出。

第十一條（議事規則問題）

當代表對於議事規則之內容有所疑問時，可以提出議事規則問題以詢問主席。此問題不得中斷當前代表，須待其發言結束後提出。

第四部分 會議文件

第十二條（工作文件）

工作文件係指闡明國家或國家集團的立場、對特定問題產生初步的解決方案或有助會議討論之文件。工作文件並非正式文件，可採任何經主席團認可之格式撰寫，並經主席團同意簽署、印發後始得被引述。

第十三條（決議草案）

決議草案係指含議題討論之結果且各國應當遵守之文件。會議中可同時存在多份決議草案。起草國須完全同意文件內容，故不可成為另一決議草案之起草國；附議決議草案不代表完全同意該文件，僅表示認為該文件有於會議中被討論之必要，故起草國可附議其他決議草案。起草國與附議國皆須按照英文字母順序排列。決議草案須經簡單多數表決通過，且一個議題僅能通過一份決議草案。

第十四條（介紹決議草案）

介紹決議草案將使可能的決議草案成為正式的會議文件，始得被稱為決議草案，並被引述及討論。可能的決議草案經主席團同意簽署並印發後，代表可動議介紹決議草案。動議通過後，主席得邀請該可能的決議草案之起草國上台簡介其文件，或自行宣讀該文件之行動性條款，方能進入釐清階段。釐清階段中，他國代表僅能針對該文件之字辭、文法或語意問題進行提問，並由起草國回覆，而主席得以任何理由結束釐清階段。釐清階段結束後，將針對該份文件是否被正式介紹至場上以簡單多數進行表決。

第十五條（修正案）

修正案得增列、修改刪減會議中任何一份決議草案之行動性條款。一份修正案僅得修正一份決議草案，且無法對修正案提出修正案，但可對已修之決議草案再提出修正案。本會修正案分為兩種：

一、友好修正案：為原決議草案所有起草國皆同意時之修正辦法。此修正案經所有起草國簽名，主席同意並宣讀後，將自動修正於文件中，無須投票。

二、非友好修正案：為一個以上原決議草案起草國不同意時之修正辦法。主席同意簽署並印發後，代表可動議介紹修正案，投票通過後，始得進入下列程序：

甲、若時間許可，主席得宣讀該修正案，修正案宣讀完畢後，將針對是否介紹該修正案進行表決程序，以簡單多數通過。

乙、表決通過後將暫停正式辯論，開啟修正案辯論的發言名單，主席將開放正、反雙方代表交互發言；至少兩名正方、兩名反方代表發言後，始得進入終止修正案辯論之程序。

丙、終止修正案辯論之動議，須有兩名反方代表發言後始能表決，並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。

丁、修正案辯論結束後，將針對修正案全文進行實質表決程序，以簡單多數通

過。

戊、表決程序結束後，無論修正案通過與否，議程將回到常設發言名單。

第五部分 表決

第十六條（程序表決）

程序表決原則上適用於會議中除決議草案、修正案之外的表決程序。程序表決時，各成員國皆擁有一票表決權，其僅能投「贊成」或「反對」，不可棄權。計數方式包含簡單多數及三分之二多數兩種：簡單多數為贊成數大於總出席的二分之一；三分之二多數為贊成數大於總出席的三分之二。未達所需票數，該表決自動失效。

第十七條（實質表決）

實質表決係指針對決議草案及修正案之表決。結束正式辯論後，會議將自動進入實質表決程序。實質表決時，各成員國皆擁有一票表決權，可投「贊成」、「反對」或「棄權」，棄權票則不被計入總票數。此表決以舉國家牌或唱名決為之，原則上前者優先適用，欲更動為唱名決，須提出動議，並以簡單多數通過。

第十八條（唱名決）

結束辯論後，代表可針對實質表決提出唱名決之動議，採簡單多數通過。採唱名決時，主席將隨機抽選一英文字母，依英文國名字首為序唱中文國名表決。唱名決時，各成員國皆擁有一票表決權，採兩輪投票。第一輪投票中，代表可投「贊成」、「贊成並解釋」、「反對」、「反對並解釋」、「棄權」或「過」；該國投票時若選擇「贊成並解釋」或「反對並解釋」，可享有解釋發言權（參見第十九條之規定）。第一輪投票中選擇「過」之代表，於第二輪投票中有投票權，但僅能投「贊成」或「反對」。當欲行使解釋發言權之代表行使完畢，主席將公布票數結果。

第十九條（解釋發言權）

於第一輪投票中選擇「贊成並解釋」或「反對並解釋」之代表可享有解釋發言權，並於兩輪投票皆結束，依投票順序，於主席規定之時間內行使之，此時間不得超過三十秒。

動議優先順序

動議以下列優先順序為準：

- 一、 個人權益問題（第九條）
- 二、 會議程序問題（第十條）
- 三、 議事規則問題（第十一條）
- 四、 終止會議（第六條）
- 五、 暫停會議（第五條）
- 六、 自由磋商（第二條）
- 七、 正式磋商（第三條）
- 八、 介紹決議草案（第十四條）
- 九、 介紹修正案（第十五條）
- 十、 結束正式辯論（第四條）

進入實質表決程序後，僅得提出下列動議及問題，並以下列優先順序為準：

- 一、 個人權益問題（第九條）
- 二、 會議程序問題（第十條）
- 三、 議事規則問題（第十一條）
- 四、 唱名決（第十八條）